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6723号

申请执行人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90年9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济源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3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奚 [REDACTED]，女，1971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92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43年1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顾 [REDACTED]，女，1945年12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6638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4月1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 []、奚 []、赵 []、顾 [] 名下的
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477 弄 21 号 402 室房屋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朱 玮